

也谈财政精神

□ 安立伟

财政精神是财政干部在长期实践中积累形成的价值追求、思维方式、工作作风的高度概括和升华，集中反映了财政干部的形象。我理解，财政精神至少应具有三个特征：一是具有传承性，即体现财政部门的优良传统，得到广大财政干部的认可；二是具有独特性，即体现财政部门的自身特点；三是具有先进性，即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的要求，对财政干部的思想行为具有引领作用。

基于对财政精神的粗浅认识，我将财政精神归纳为“大局为重，民生为本，绩效为要，创新为魂”四句话。

“大局为重”是指财政工作始终将为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大局服务摆在突出位置，体现了财政干部敢于担当的政治意识。财政是以国家为主体的分配活动，是政府履行职能的基础和保障，因此它具有很强的政治属性。财政部门历来有讲政治、顾大局的传统，这也是党和国家领导人对财政工作的一贯要求。曾经担任过财政部部长的邓小平同志讲，“财政部门要看大事，财政工作要有全局、大局观念”。近年来，财政部门从党和国家事业的全局出发，根据经济形势发展需要，相机交替实施稳健和积极的财政政策，为保持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发挥了积极作用，充分展示了财政干部大局为重的使命感和责任意识。鉴于此，“大局为重”理应成为财政精神的题中之义。

“民生为本”是指财政干部牢固

树立以人为本的思想，将实现好、维护好、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作为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，它体现了财政干部为民理财的执政理念。“民为邦本，本固邦宁”。我们党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要求财政工作把解决人民最关心、最直接、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作为重点，紧密围绕民生安排财政支出投向。建国以来特别是近年来，财政工作坚持财政资金“取之于民，用之于民”的原则，不断加大民生领域投入力度，调整和优化财政支出结构，建立完善公共服务体系，民生财政的政策取向进一步彰显。因此“民生为本”应是财政精神的重要内容。

“绩效为要”是指财政工作始终坚持“生财有道，聚财有法，理财有规，用财有效”的理念，它体现了财政干部科学理财的价值取向和能力要求。收支矛盾是财政工作从古至今始终面对的一个难题。当财力薄弱时，社会事业发展所需资金缺口大，财政分配要讲求绩效，要将“好钢用在刀刃上”。当财力增加时，由于财政支出具有“刚性”的特点，财政收支缺口并不必然缩小，所以财政分配同样要讲求绩效。在2012年7月召开的全国财政厅（局）长座谈会上，财政部谢旭人部长明确提出，“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财政部门要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将绩效观念和绩效要求贯穿于财政管理的各个方面”。由此可以看出，实行绩效管理已经成为财政部门的共同任

务，成为财政干部科学理财的目标要求。适应当前财政工作形势任务的要求，将“绩效为要”提炼为财政精神体现了财政工作的特色。

“创新为魂”指财政工作勇于突破常规，以改革创新精神引领事业发展，它体现了财政干部锐意进取的精神风貌。创新是民族进步的灵魂，是推动各项事业进步的源泉和动力。纵观建国后60多年的财政发展史，财政体制经历了计划经济时代的高度集中、统收统支和改革开放之初的“分灶吃饭”、各类财政包干制，1994年建立了分税制财政体制，此后通过实施所得税收入分享改革、推行“省直管县”财政体制等诸项改革，初步形成了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要求的财政体制。可以说，一部财政发展史，就是财政干部的改革创新史。当前财政工作面临国际政治经济环境复杂多变、国内经济发展困难增多的严峻形势。在这种形势和任务面前，财政干部沉着应对，迎难而上，以大无畏的勇气推进一项项财政改革，正在续写财政创新史的新篇章。

财政精神是财政干部的灵魂和脊梁。树立与传承财政精神，关乎财政干部形象，关乎财政事业发展。梁启超先生讲，“少年智则国智，少年富则国富，少年强则国强”。套用梁启超先生的话，“财政精神立则财政强，财政强则国家必强”。

（作者单位：财政部人事教育司）

责任编辑 张蕊